

由本公司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月[●]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等股份可根據本計劃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局不時授權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局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任何符合第4.1段所列資格要求的人士；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且董事局及／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該類人士；
「除外參與人士」	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局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5.3段所載的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i)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
	(ii) 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iii) 在承授人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下，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的情況下；
	(iv) 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下；
	(v) 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
	(vi) 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下；或
	(vii) 在董事局或委員會單方面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10.1段所賦予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7.2段所載的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但董事局及／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計劃規則組成的本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2段不時更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所賦予的涵義；
「選定參與人士」	指 董事局或委員會根據本計劃全權酌情選出要約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可能不時修訂)的要求，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及／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 限額」	指 具有第9.2段就此詞所賦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相關面值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全失效」	指 具有第7.1段所載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根據第4.4段可能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第6.1段由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計劃第6.3段及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6.2段所載的涵義；及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1.2 於該等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在詮釋計劃的該等規則時應予忽略；
- (B) 段落或分段的提述即指本文件中的段落或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反之亦然；
- (E) 人的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F) 凡提述任何法定條文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定機構訂明的規則應包括其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條文或規則；及
- (G) 凡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其相同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採納條件

2.1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3. 目的、管理及期限

3.1 計劃的目的是：

- (A)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及擴展而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3.2 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予股東決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及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應有權力(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對選擇合資格參與人士、計劃項下不時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獎勵之代價、歸屬日期、歸屬準則、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項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建議及／或決定。倘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為董事局成員，儘管其本身有利益，但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該名人士仍可就董事局或委員會有關本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惟根據本計劃向其授出或歸屬於該人士的任何獎勵除外)進行投票。

3.3 董事局可授權委員會管理本計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轉授有關管理計劃的權力及／或職能。

- 3.4 董事局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事宜。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經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 (A)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 惟(i)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放棄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則該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3.5 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及轉讓、認購或持有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行使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3.6 待第15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及在第13段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4.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4.1 董事局或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據此，該參與人士可收取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能決定數目的股份：

- (a) 僱員參與人士；
- (b) 服務供應商；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局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4.2 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4.3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訂明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藥物管線、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iv)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f)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g) 根據業內現有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 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本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包括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主要為與藥物(包括但不限於治療慢性腎病的口服藥物)研發相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定期或經常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藥品的日常營運。彼等的服務(包括經常性及專門性任務(例如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支持或配方開發))是本集團核心日常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直接推動其創新藥物管線(包括腎病創新療法)的創建及發展，使彼等對本公司製藥業務維持技術競爭力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彼等的貢獻完全符合本計劃的目標，即激勵對本集團未來價值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個人。</p> <p>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屬重要。倘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能鼓勵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有利。</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p>(a)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利益及策略性價值；</p> <p>(b)服務供應商曾經為或可能向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對外聯繫。</p>

服務 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本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師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師為個人及／或企業，其於有關於中國研究、生產及出售藥品的業務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領域，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向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性利益的顧問或諮詢師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供應商以獎勵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p>	<p>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 (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收費；
- (c) 本集團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時間長短；及
- (d) 該等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某名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即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如每月的工作日數）及性質（即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即所述的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量是否被視為定期、持續或經常，以及服務供應商先前是否根據相關委聘協議在連續一段時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即服務供應商是否已訂立委聘協議，且有關協議是否受任何固定服務期限所規限）；及
- (c) 上述選擇標準（即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期限、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與用以釐定已獲授本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原因是當評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採用董事局或委員會已就先前獲授的本計劃項下獎勵（如適用）使用的相同客觀標準。僅當服務供應商的上述指標達到或超過先前獎勵獲授者（如適用）時，服務供應商方被視為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從而具備資格。此舉確保所有服務供應商的適用資格門檻保持連貫與公平。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 4.4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局或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a)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b)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量度正面貢獻；(c)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曾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d)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了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市場份額；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5 授出獎勵

- 5.1 董事局或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根據計劃的該等規則並受其規限下，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局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人士）作出授予獎勵之要約。為免生疑問，於被選中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均無權參與計劃。

- 5.2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董事局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此取決於董事局或委員會就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一般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的發展、成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履行工作職務的質素；(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時的主動性及承擔；(iv)服務本集團的年資或貢獻；及(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
- 5.3 於董事局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後，董事局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選定參與人士有關要約（「**授予通知**」），且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列明下列事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視情況而定）號碼；
 - (B) 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相關選定參與人士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任何貸款的期限；
 - (D) 根據第6.1段所釐定的獎勵可於該日將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歸屬日期；
 - (E) 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選定參與人士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選定參與人士的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其崗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及／或(iv)（就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而言）選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合作的時間長短、收益或溢利增加、成本減少、產品／服務升級等），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人士；
 - (F)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獎勵股份的禁售期或出售限制（如有）；及

- (G) 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可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之前，董事局或委員會在不違反計劃的該等規則的前提下可能對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通知將要求選定參與人士承諾按照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該計劃的規定約束。

- 5.4 選定參與人士可按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自授予通知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授予通知另有規定者除外)接受按照授予通知的方式作出授予獎勵的要約。除非董事局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接獲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當選定參與人士依據獎勵及該計劃條款接受獎勵要約時，即成為本計劃的承授人。
- 5.5 除非有關選定參與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依照第5.4段及授予通知的條款接受有關獎勵，否則該獎勵將視為被選定參與人士無條件拒絕及全盤拒絕。授予通知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接受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人士、以及向該選定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前，賦予該選定參與人士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而於各情況下，均應遵守並符合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該等規則。

5.6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董事局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B)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局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獎勵：
- (a) 繫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繫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獎勵，須遵守第9.3段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於必要時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5.7 嘗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亦不得藉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5A. 回撥機制

5A.1 儘管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局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歸屬於有關承授人之前，倘發生第5A.2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規限。

5A.2 就與業績掛鈎的任何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意事件（「回撥事件」）：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D)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局可（但並非必須）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局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歸屬日期）至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6. 獎勵歸屬

- 6.1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有關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之歸屬期：
- (i) 向任何新加入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出的獎勵；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倘不是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的授予時間；
 - (i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
 - (v) 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訂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vi) 授予的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的適當性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6.2 在達成、履行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在有關授予通知中所述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董事局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歸屬意向，惟須符合第6.3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 6.3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董事局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第7.2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 6.4 在第6.5段的規限下，根據第6.3段所歸屬的獎勵應在本公司收到以下文件之日期中較晚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滿足（除非在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i)由承授人妥善簽署的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ii)由董事局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承授人妥善簽署；及(iii)有關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如有），以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一方式進行支付：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並發行相關數量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或
 - (B) 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數量的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 6.5 倘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承授人無法獲得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無法滿足該獎勵，則該獎勵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被延遲，並將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隨後裁定可以實施獎勵的日期後盡快進行。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受託人（如適用）或任何承授人會或可能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在相關規定期間內被禁止交易股份，則相關股份的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在該交易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後盡快進行。
- 6.6 於歸屬期內：
- (A) 就董事局或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指定相關承授人就相關獎勵股份獲歸屬獎勵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 (B) 倘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局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 (C) 倘任何人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D)分段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D) 倘任何人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股份之全面要約，並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在該等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出於以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議達成妥協或安排(除上述第(D)分段中設想的安排計劃外)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F)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結束本公司的決議案，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G) 倘授予附屬公司的承授人獎勵，且該實體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使其不再是附屬公司，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H) 倘承授人因退休、死亡或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則董事局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7. 獎勵失效

7.1 倘：

- (A) 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人士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因第6.6(H)段所述原因而終止者除外)；
- (B)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C)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
- (D)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局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E)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

(F)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獲達成；或

(G) 根據第5A.2段回撥任何獎勵，

(各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7.2 倘：

(A) 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B)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發生有關事件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7.3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是否、何時發生以及發生的程度，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8. 註銷獎勵

8.1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董事局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下列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

(A)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C) 董事局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之補償。

8.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可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9.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 9.1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84,281,191股股份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9.2 有關就根據本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8,428,119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 9.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之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下列資料：

- (a) 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有關額外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9.4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9.5 在第9.6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上文第9.4(B)(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9.6 根據第9.5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有關更新理由。

9.7 在不影響第9.4及9.5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9.5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授予，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名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9.8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而於本計劃開始後發生任何變化，則董事局或行政當局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惟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

- (a) 紿予選定參與人士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c)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選定參與人士的利益作出調整；
- (d)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e) 須遵循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9.9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涉及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遭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

9.10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10. 嘉勵及嘉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10.1 除非經董事局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 (A)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 (B)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10.2 在第10.1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11. 爭議

計劃項下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局或委員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作出決定，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修改計劃及獎勵

12.1 在第12.3及12.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規則可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12.2 在第12.4段的規限下，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2.3 任何與本計劃規則的修改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4 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3. 終止

13.1 計劃須於：

- (A) 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
- (B) 董事局或委員會釐定的較早終止之日終止。

13.2 於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本計劃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應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並說明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13.3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14. 其他事項

14.1 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且其職務、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計劃將不會賦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任何原因（無論合法與否）而終止任職或僱傭從而獲取賠償或賠償金（無論以任何方式造成）之額外權利。

14.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計劃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如有）就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歸屬、轉讓或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轉讓稅或稅項、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及直接成本及開支），惟不包括任何成本、開支、董事局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因個人或與有關承授人有關或其他方面與根據計劃授出有關獎勵無關的理由、因素或情況而須予繳付的徵費及稅項，而該等徵費及稅項須由有關承授人繳付。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於股份歸屬、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須由有關承授人承擔，而本公司毋須就其後的任何該等成本及開支承擔責任。

14.3 本公司、董事局或委員會、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及／或（如適用）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由董事局或委員會所選擇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系統／平台）或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遞送方式發送至：

- (A) 就本公司而言，指董事局或委員會、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局或委員會不時決定並通知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及／或（如適用）受託人的其他地址；
- (B) 就受託人（如有）而言，指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 (C) 就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而言，指該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若並無地址、地址有誤或已過期，則指其最後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作地點，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發出，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須待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B) 如向任何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發出，則視為已於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i)若通過本地郵資預付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於寄出日期後三(3)日；(ii)若通過郵資預付掛號航空郵件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於郵寄日期後五(5)日；(iii)若由專人遞送，則於送達時；(iv)若以電子方式發送，則於發送當日；及
- (C) 如向受託人(如有)發出，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須待受託人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14.5 除該等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訴訟原因。

14.6 承授人於接受授予其之獎勵、獎勵歸屬其名下，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之前，須按本計劃規則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批准，以使其能夠接受此類獎勵、此類獎勵歸屬其名下以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通過接受獎勵，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作出聲明、保證並承諾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接受獎勵及達成獎勵有關之所有當地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批准、支付於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費用、履行向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相關主管機關所需之所有登記及備案規定，承授人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承諾，倘其知悉任何事件、事項、情況、行為或遺漏，已導致或將導致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性，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遵守本第14.6段是承授人接受獎勵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應按要求全額賠償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因該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未能支付與其接受獎勵、獎勵歸屬其名下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相關的稅款或其他責任而使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遭受或承擔(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方共同承擔)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和開支，如本第14.6段所述。

14.7 承授人應支付其參與計劃、接受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獎勵、獎勵歸屬其名下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或上述任何一項而導致或與之相關可能承擔或應承擔的所有稅款並解除所有責任。

14.8 承授人應賠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如適用）受託人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的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為實現此目的，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可以，儘管本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減少或扣留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數量（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數量應限於扣留之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量，且董事局或委員會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彌補此類責任）；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承授人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無需通知承授人，即可從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出足以滿足任何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承授人代扣並支付給該機構的任何稅款或其他金額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為支付此類金額做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

為避免疑義，除非且直到承授人使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確信該承授人已履行本第14.8段規定的義務，否則本公司或（如適用）受託人無義務將任何獎勵歸屬於承授人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

14.9 在第14.2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如適用）受託人概不就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14.10 董事局或委員會可不時制訂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或設立相關安排，以落實或執行計劃，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亦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14.11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該等適用披露規定須刊發或寄發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各承授人同意披露該承授人之身份、每項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已授予及／或將授予之任何獎勵條款，以及該等適用披露規定所要求之所有其他資料。

14.12本計劃規則之各項條文均視為獨立條文，任何條文無論全部或部分無法強制執行，均不影響其他條文之獨立強制執行效力。如有任何條文無法強制執行，該等條文即被視為自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此類刪除均不影響剩餘未被刪除本計劃規則之可執行性。

14.13各承授人一經接受獎勵並參與計劃，即為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為運行、管理及執行計劃之目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承授人有關之個人數據或資料。

15. 條件

15.1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後方可生效。

15.2 倘第15.1段所述條件未獲信納，則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5.3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5.1段所列條件已得到滿足，以及此類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或截至任何特定日期此類條件尚未得到滿足的日期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確鑿證據。

16. 適用法律

16.1 計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實施。

16.2 計劃及據此授予之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本計劃規則結束*****